

强化破产检察监督 化解“谈破色变”困局

□何永红 谷佳杰

近年来,危困企业“破产难”“破产乱”导致“谈破色变”的情况时有发生,破产检察监督的呼声也日益高涨。然而,在实践中,这项工作还面临诸多问题。对此,笔者提出以下解决方案供参考。

一、加强立法,厘定监督原则

近年来,各地检察机关陆续在破产检察监督领域出台相关规定,但由于国家层面的规范尚未建立,地方性法规层级低,适用冲突等导致监督效果不一。笔者认为,有必要对检察监督介入破产程序进行立法建构,明确规定检察机关在介入破产程序时的角色定位与监督范围,提升破产检察监督制度的规范等级,强化检察机关在破产程序中的法律监督者身份,为检察机关介入破产程序提供合法性来源与统一的标。

同时,也应注意,法律监督权的行使须慎重,检察机关在介入破产程序时应遵循利益平衡原则与谦抑原则。企业破产会调整企业原有的利益格局,涉及企业的各方利益均由动态平衡转向波动冲突。当破产案件的各方主体发生难以调和的利益冲突时,检察机关的介入虽然能够以法律监督者的身份重新平衡各方主体的利益,但也会打破行政权、审判权与诉权之间原有的平衡格局。为避免因检察权的扩张而损害检察公信力,破产检察监督应当秉持法定性、必要性和适度性的谦抑原则——法定性要求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手段、启动监督程序均须严格依法,并且要有助于促进监督目标的实现。必要性表现在检察机关介入破产程序对于利益受损当事人权利救济的紧迫程度。作为一种保障性的权力,法律监督权通常只有在其他法律实施机制无法排除违法情形时,才可以启动。既然检察机关已经介入破产程序,就应限制权力权的扩张,而适度性则要求检察机关的介入手段对破产案件中利害关系人的影响应当降到最低限度。

二、完善监督内容,明晰主体关系

在当前以法院为主导、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为双翼的破产监督模式中,内部结构的封闭及外部监督的缺失会加剧利害关系人对司法腐败与管理人失职的担忧。为满足破产监督需要,由具有法律监督权的检察机关介入破产程序来弥补外部监督的缺失,具有合法性和正当性。具体来说,强化破产检察监督应完善以下内容:

统一破产检察监督的范围。确定监督范围是划定破产程序中检察权和审判权边界的关键。破产检察监督的基本领域包括监督破产犯罪的发生、破产管理事务违法以及审判人员违法。对于破产犯罪的检察监督属于检察机关的固有职能。由于破产案件一直都是虚假诉讼罪“重灾区”,尤其是虚构债权申报,因此有必要建立检察机关债权审查机制,对债权人申报债权、管理人确认债权、破产债权确认之诉、破产撤销权之诉等虚假诉讼高发领域进行全程监督。而对于破产管理事务的监督,应当是现阶段破产检察监督的重点,主要包括对法院审判活动的监督和对破产管理人管理活动的监督。前者主要针对的是法院的生效裁判,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来获取救济。后者主要针对管理人的管理行为,可以建立破产管理人检察监督机制,检察机关可通过参加破产管理人遴选、听证会、管理人交接会等开展监督。

规范破产检察监督的方式。规范方式是定位检察机关与法院、破产管理人、破产部门之间关系的核心。一方面,破产检察监督应当覆盖从破产案件受理到破产事务执行再到破产财产处置的全过程,检察机关不仅应当加强对破产程序的监督,还应当关注与破产程序衔接的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尤其是债权申报审查、破产管理人选任、虚假诉讼以及破产财产处置等重点环节。另一方面,破产检察监督应当落实为具体的监督措施。针对破产管理人,检察机关可以通过受邀参加破产管理人的选任会议和列席债权人会议等方式进行监督。针对法院的生效裁判,检察机关可以通过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等方式进行监督。在破产程序中发生的职务犯罪或者行政不作为等,检察机关可以通过移送犯罪线索、发出检察建议或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等方式进行监督。

三、优化配套机制,保障监督效果

完善破产检察监督制度,不仅要关注制度建设本身,还应当重视制度外部环境,以优化配套机制来保障破产检察监督的成效。

一是释放数字活力。一方面,检察机关内部要发挥检察一体化的工作优势,建立专门的破产检察监督案件联动会办制度,实现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另一方面,要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推进跨部门协同,及时获得各类破产案件信息,从中摸排可介入监督的破产案件线索,并总结类案规律,归纳线索特点,开发应用性监督模型。在科技的助力下,破产检察监督应当实现从传统的“数量驱动、个案为主、案卷审查”的个案办理模式,向“质效导向、类案为主、数据赋能”的类案治理模式转变。

二是编织破产检察监督线索外溢网。检察机关可与法院、破产管理人协会建立破产案件监督线索移送、处置工作机制,具体而言,可以设立面向全社会开放的破产案件监督线索网络平台,为破产案件的所有利益相关者提供线索反馈渠道。根据平台上所反馈的线索类型,检察机关可自行查处或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监察机关办理。同时,检察机关还应及时向线索提供者反馈案件办理情况和办理结果。

三是增强破产检察监督的府院联动。应进一步完善破产处置府院协调联动机制,逐步形成“政府—法院—检察院—破产管理人”四方联动模式。检察机关不仅应当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在现有的法检协调联动的基础上,探索建立定期集中交换破产案件信息、调研破产案件卷宗、召开联席会议等机制,还应当加强与破产管理人的沟通,通过联合调研、会签文件、搭建信息共享平台等方式,支持和监督破产管理人的管理活动。

[作者分别为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检察科长、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本文系最高人民法院2023年检察理论研究课题《破产检察监督的实现路径研究》(GJ2023D35)的阶段性成果]

浅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争议价款的认定

——以“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为视角

实务解疑

□张宏图 刘秉昊 李珂

A公司作为上海某地块配套小学工程的总承包人,将配套小学工程中的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分包给B公司,A公司委派李某为项目经理,负责工程监督及协调。B公司委派张某为现场施工负责人。A公司另将工程中的体育馆网架结构及屋面工程分包给案外人C公司。B公司承包合同项下的脚手架项目通过内部承包的方式,实际由李某施工完成。

该小学工程竣工验收后,李某与A公司、B公司对体育馆网架结构工程中的脚手架施工费用进行结算时产生争议,于2018年8月诉至法院,主张A公司项目经理李某曾口头将体育馆网架结构工程的脚手架项目发包给其施工,其聘请王某班组具体施工,且已与王某结清相应的工程款。B公司与其结算的工程款中,仅包含了B公司所承包的工程项目,未包含体育馆网架结构工程的脚手架施工费用,现要求A公司支付脚手架施工费用25万余元。庭审中,双方提交了李某与A公司项目经理李某的微信记录、A公司与C公司签订的体育馆网架结构工程及屋面工程分包合同、配套小学工程款审价报告、班组工资结算单及付款凭证等,李某在庭审中还申请B公司施工负责人张某、脚手架工人王某出庭作证。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提供的证据以及证人证言不足以证明其与A公司之间就案涉体育馆网架

结构工程的脚手架施工项目成立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对李某请求A公司支付脚手架施工费用的诉请,不予支持。李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李某申请再审被驳回后,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本案中,对于李某与A公司是否就体育馆网架结构工程的脚手架施工项目成立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并实际施工有三种不同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李某与A公司未就体育馆网架结构工程的脚手架施工项目签订书面合同,李某提供短信记录及其向施工班组支付工程款的证据材料均为间接证据,均不足以直接证明李某受A公司的委托对该网架结构工程的脚手架进行了施工。本案尚缺乏工程签证、结算单等能够证明李某实际施工的直接证据。

第二种观点认为,李某主张体育馆网架结构工程中的脚手架施工项目由A公司委托,应提供证据证明。李某所述脚手架施工项目由A公司项目经理李某口头委托,但李某仅为A公司指派至B公司所承包工程的项目经理,并非无权代表A公司将体育馆网架结构工程的脚手架施工项目委托给李某,李某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与A公司成立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

第三种观点认为,法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并不意味着未签订书面合同就不能成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李某提交的证据虽非直接证明其对该网架结构工程的脚

手架进行了施工,但证据及证人证言之间能够相互印证。李某对其主张的施工事实及其有理由相信其有权代表A公司对外委托体育馆网架结构工程的脚手架施工,已完成举证义务,对待证事实的证明已达到高度盖然性的标准。A公司否认体育馆网架结构工程存在脚手架施工,应给予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据,否则应当认定李某与A公司就体育馆网架结构工程的脚手架施工项目成立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并实际施工的事实存在。

笔者同意第三种观点,理由如下:第一,体育馆网架结构工程的脚手架项目由李某施工的事实具有高度可能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的规定,对有证据证明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案件中,李某与A公司虽未就体育馆网架结构工程的脚手架施工项目签订过书面施工合同,但李某已经按照李某的指示完成了体育馆网架结构工程的脚手架项目施工,李某作为A公司的项目经理未对该施工事实予以否认,仅对工程款金额提出异议。因此,应当认定李某与A公司之间就体育馆网架结构工程的脚手架项目成立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

处理结果: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李某提供的证据能够相互印证,足以证明李某与A公司就网架结构工程的脚手架项目成立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且李某完成了施工行为。李某主张A公司支付相应工程款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案经检察机关抗诉,法院启动再审程序后撤销原审发回重审。

据之间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对待证事实的证明已经达到高度盖然性的标准,体育馆网架结构工程的脚手架项目由李某施工的事实具有高度可能性,应当认定李某施工的事实存在。

第二,李某与A公司之间就网架结构工程成立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根据A公司与B公司签订的承包合同约定,A公司委派李某为现场负责人,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和质量等进行全面监督及协调。李某作为B公司所承包的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的实际施工人,因工程土建部分所需的脚手架项目就是由其施工,其有理由相信李某作为A公司项目经理,要求其对于体育馆网架结构工程的脚手架项目进行施工,系代表A公司的履职行为。尽管李某与A公司虽未就体育馆网架结构工程的脚手架项目签订过书面施工合同,但李某已经按照李某的指示完成了体育馆网架结构工程的脚手架项目施工,李某作为A公司的项目经理未对该施工事实予以否认,仅对工程款金额提出异议。因此,应当认定李某与A公司之间就体育馆网架结构工程的脚手架项目成立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

处理结果: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李某提供的证据能够相互印证,足以证明李某与A公司就网架结构工程的脚手架项目成立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且李某完成了施工行为。李某主张A公司支付相应工程款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案经检察机关抗诉,法院启动再审程序后撤销原审发回重审。

(作者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从四方面发力,构建支持起诉工作新格局

□谭国虎 张金莲

近年来,检察机关在充分发挥民事支持起诉职能、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也受到了人民群众的广泛认可。然而,司法实践中,由于民事支持起诉法的规定较为笼统,导致检察机关开展支持起诉工作时还面临一些问题。例如,检察机关在诉讼中的地位不明确;支持起诉的程序启动和方式欠规范;配套制度不健全影响办案效果,等等。为充分发挥支持起诉职能作用,更好地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笔者认为,检察机关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探索和尝试,推动支持起诉制度进一步完善,促进支持起诉工作进一步规范。

一、明确规则,完善立法

为引导各地检察机关规范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最高人民法院第六检察厅制定印发了《民事检察部门支持起诉工作指引》。该指引虽然可以作为检察机关内部的办案参考,但由于其效力层级不高,对外难以得到普遍认可和适用。笔者建议,应制定出台更高效力层级的支持起诉制度适用规则或具体指导意见。同时,完善立法,明确检察机关“支持起诉人”的主体地位。

二、规范启动程序,统一受案范围

明确支持起诉案件应依当事人申请而启动。对于检察机关依职权发现的线索,仍应遵循当事人意愿,依据当事人申请而启动。在当事人没有明确

提出申请之前,检察机关不应独立启动程序,进行强制干预。

明确支持起诉案件的受理范围。在遵循《民事检察部门支持起诉工作指引》关于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情形规定的同时,应注意结合个案特点。例如,在民事侵权类案件中,应重点关注未成年人、遭受家暴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是否受到侵害;在合同纠纷类案件中,要重点关注农民工、普通消费者中法律知识欠缺、诉讼能力偏弱、经济困难的当事人财产权益是否受到损害。

三、规范支持方式,确保诉讼结构平衡

当前,检察机关主要是通过书面化的支持起诉意见的方式来体现和反映其支持起诉职能。但这种方式容易导致检察机关脱离庭审的实际情况,难以更好地实现支持起诉的目的和效果。笔者建议对检察机关出庭并发表支持起诉意见作出明确规定,同时强调检察机关的这一做法并不是代替一方当事人进行诉讼,只是从支持起诉的角度发表意见,从而确保双方当事人诉讼地位相当,维护诉讼结构平衡。

四、进一步优化办案效果

强化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检察机关在开展支持起诉工作中,应主动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民政部门、住建部门,以及妇联、残联等单位积极沟通协调,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会签规范性文件等形式,加强协作配合,凝聚多方力量,共同研究、精准施策,推动解



2023年6月,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针对一起追索交通事故赔偿金支持起诉案展开分析研讨。

决老年人、遭受家暴妇女、农民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保护问题,形成保护合力。

进一步延伸办案触角,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贯穿于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始终,通过释法说理、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方式,推动更多司法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检察机关在作出支持起诉决定前,当事人有和解意愿的,可积极引导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作出支持起诉决定后,可积极配合法院开展调解工作,努力实现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对于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支持起诉申请人,检察机关应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加大对弱势群体的救济力度,彰显司法温度。

以诉源治理促社会治,助推构建支持起诉工作新格局。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把个案办理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推动社会治理谋在前、预在先,针对支持起诉工作中发现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将犯罪线索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或者部门;

对于案件背后的深层次社会治理问题,及时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以制度建设破解共性问题,提升治理效能,构建支持起诉工作新格局。

(作者分别为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三级高级检察官;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

【公告】

检察日报2024年1月10日(总第10444期)

漳州福晟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与被告福晟生活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福晟机电电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原告陈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陈的斯)与被告福晟生活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晟)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份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74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上诉,视为放弃上诉权利。本院定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晋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68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上诉,视为放弃上诉权利。本院定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晋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68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上诉,视为放弃上诉权利。本院定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晋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68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上诉,视为放弃上诉权利。本院定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晋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68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上诉,视为放弃上诉权利。本院定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68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上诉,视为放弃上诉权利。本院定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68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上诉,视为放弃上诉权利。本院定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68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上诉,视为放弃上诉权利。本院定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68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上诉,视为放弃上诉权利。本院定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68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上诉,视为放弃上诉权利。本院定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68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上诉,视为放弃上诉权利。本院定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03民初14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上诉,视为放弃上诉权利。本院定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03民初14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上诉,视为放弃上诉权利。本院定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03民初14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上诉,视为放弃上诉权利。本院定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03民初14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上诉,视为放弃上诉权利。本院定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03民初14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上诉,视为放弃上诉权利。本院定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03民初14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上诉,视为放弃上诉权利。本院定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陕0602民初88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上诉,视为放弃上诉权利。本院定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陕0602民初88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上诉,视为放弃上诉权利。本院定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陕0602民初88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上诉,视为放弃上诉权利。本院定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陕0602民初88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上诉,视为放弃上诉权利。本院定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陕0602民初88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上诉,视为放弃上诉权利。本院定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陕0602民初88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上诉,视为放弃上诉权利。本院定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0302民初54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上诉,视为放弃上诉权利。本院定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0302民初54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上诉,视为放弃上诉权利。本院定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0302民初54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上诉,视为放弃上诉权利。本院定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0302民初54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上诉,视为放弃上诉权利。本院定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0302民初54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上诉,视为放弃上诉权利。本院定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0302民初54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上诉,视为放弃上诉权利。本院定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302民初34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上诉,视为放弃上诉权利。本院定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302民初34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上诉,视为放弃上诉权利。本院定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302民初34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上诉,视为放弃上诉权利。本院定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302民初34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上诉,视为放弃上诉权利。本院定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302民初34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上诉,视为放弃上诉权利。本院定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302民初34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上诉,视为放弃上诉权利。本院定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